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簡上字第31號

01

02

03 上訴人 邱奕承

04 訴訟代理人 詹晉鑒律師

05 林于舜律師

06 被上訴人 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

08 被上訴人 黃文茹

09 共 同

10 訴訟代理人 黃怡聞律師

11 陳怡妃律師

12 蔡順雄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
14 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簡上字第365號），
15 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上訴駁回。

18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9 理 由

20 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
21 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
22 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
23 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
24 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
25 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
26 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與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
27 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不當、判決不備理
28 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並添
29 具意見書，將訴訟卷宗送交本院，本院審查後，如認上訴不應准
30 許者，依同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定，仍應以裁定駁回之。本件

01 上訴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係以：伊於民國10
02 9年4月15日在臺北市○○○路0段00號錢櫃○○店1樓大廳門口，
03 因遭被上訴人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即被上訴人黃文茹
04 將消毒酒精誤為額溫槍而按壓，使酒精液體噴濺入伊雙目，致伊
05 受傷（下稱系爭事故），原第二審判決既認伊因此受有角膜炎、
06 雙眼瀰漫性角膜炎之傷勢，則伊有可能因該傷勢惡化而於同年7
07 月21日經診斷出雙眼角膜點狀破裂、角膜炎、雙側性之乾性角膜
08 結膜炎、雙側性結膜損傷、雙側眼乾性角膜結膜炎併角膜糜爛、
09 雙眼乾性角結膜炎等傷勢（下稱系爭傷勢），應認系爭傷勢與系
10 爭事故間有因果關係，不因伊患有雙眼乾性角膜結膜炎等舊疾，
11 雙眼角膜狀況不佳而受影響。乃原第二審判決遽謂系爭傷勢與系
12 爭事故間不具因果關係，未予兩造充分攻防，又未傳喚林怡汝醫
13 生為證，認事用法有悖經驗法則，所為不利伊之判斷，有理由矛
14 盾之違誤，並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2項、第222條第1
15 項、第286條之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
16 上訴人所陳各節，係屬原第二審判決認定系爭傷勢與系爭事故間
17 不具因果關係，及事證已明，無必要傳喚林怡汝調查等取捨證
18 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
19 無涉，更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上訴人
20 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不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及第436條
21 之3第2項之規定而不應許可，其上訴難認合法。本院自不受原第
22 二審法院添具意見許可其上訴之拘束，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1
24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7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28 法官 王 本 源

29 法官 王 怡 雯

30 法官 管 靜 怡

31 法官 張 競 文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吳 依 磷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